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第六届大连市市长质量奖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奖情况

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《关于印发大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大政发〔2018〕35号）和大连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《关于第六届大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》，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被授予“第六届大连市市长质量奖企业”，获得奖励资金2,000,000元。

大连市市长质量奖是大连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最高质量荣誉，主要授予质量管理水平卓越，自主创新能力显著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处于大连市和全国同行业领先地位，在大连市和全国同行业中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。本次共有6家单位获得第六届大连市市长质量奖，其中市长质量奖企业2家，公司为其中1家，市长质量奖提名奖企业4家。

公司自设立以来，一直高度重视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的提升，持续加强质量管理，通过质量管理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，实现了持续健康的发展。此次获得该奖项，体现出大连市人民政府对公司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模式，推进质量管理创新，树立质量标杆所取得成绩的充分肯定。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，高标准履行市长质量奖的企业社会责任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2019年8月6日，上述奖励资金已经拨付到账。根据《企业会计

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奖励资金将计入本年度其他收益，预计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；
2. 关于第六届大连市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的通报；
3. 银行回执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7日